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 228,010,000 股，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32,865,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3,846,5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018,6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5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018,6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5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018,6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55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鸿云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何鸿云、孙路、朱金陵、王玉松、张晓旭、王海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123,616,444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8%；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7,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文泽雄律师、臧建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